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教三楼拟建场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及安保服务（含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兴庆校区教三楼拟建场地考古发掘所需的劳务配合、土方工作（含回填）、表面覆土场内倒运、安全保卫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报告编制。

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按考古发掘计划布设的10m×10m探方25个进行报价，深度系数统一按1考虑（即2m以内），报价包含劳务配合费、土方工作（含回填）费及安保费；表面覆土场内倒运及刮铲至满足考古发掘要求的层位。根据考古发掘成果情况，结合拟建项目建设工程方案开展对隋唐长安城文物影响进行评估，并编制影响评估报告，满足文物行政部门审批要件需求。

**二、采购标的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概况：教三楼拟建场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及安保服务（含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西安交通大学内，文治路以北，梧桐西道以东，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隋唐长安城保护范围道政坊内，毗邻东市，用地总面积5896.77平方米。本次采购内容为教三楼拟建场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及安保采购（含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1.投标人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劳务配合业绩；

（2）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博物系列中级以上职称（需为供应商在职职工，提供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教三楼拟建场地文勘工作已完成，考古发掘技术单位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经考古勘探发现该区域内有遗迹49处，其中：古代墓葬7座，灰坑11处，近现代扰坑10处，井18眼，窑址2座，沟1条。本次采购内容为教三楼拟建场地文物发掘劳务配合及安保服务项目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该项目主要包括考古发掘所需的劳务配合、土方工作（含回填）、表面覆土场内倒运及安全保卫工作，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需满足行政审批要求。

（二）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2500㎡。

1.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8.5万元（含预留金10万元）

（四）服务周期： 90天（同考古发掘工期） 。

（五）服务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西安交通大学内。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预付款，待发掘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不含预留金），取得文物部门用地审批意见，支付剩余服务款项（付款前服务单位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结算方式：项目支付的总价为固定费用(不含预留金部分）。预留金部分按实际发生的相关工作及费用，采购方同服务方协商确定后支付。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满足文物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的劳动力组织安排，满足文物发掘相应的土方工作量，负责发掘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完成表面覆土场内倒运，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中标人根据文物发掘单位需要配备劳动力，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应做好满足文物发掘工作的安全防护措施（含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等）、冬雨季防护措施，确保发掘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考古发掘结束后，对存在安全隐患区域及时进行土方回填工作，费用在报价中一并考虑。报价中应包含配合发掘工作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的相关管理费用。

发掘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安排 ，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采购人基建工程的进度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因非采购人及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不超过合同价款5%的工期延误罚金。

发掘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服从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的安排，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承担安全保护责任。要求考古现场须按照《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考古工地安全保卫规定》进行考古发掘现场人员及设备的配置，满足考古工地安全保卫的需要。

因项目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隋唐长安城保护范围内，须完成该地块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相关涉建手续的报送，项目负责人需有文物博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报价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计算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按照附表格式填报）

劳务配合服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深度系数 | 全费用含税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按考古发掘计划布设的10m×10m探方25个进行报价，深度系数统一按1考虑（即2m以内），报价包含满足考古发掘所需的劳务配合费、土方工作费（含回填）、安保费。 | m2 | 2500 | 1 |  |  | 发掘深度为2m以内（含2m）。 |
| 2 | 根据考古发掘成果情况，结合拟建项目建设工程方案开展对隋唐长安城文物影响进行评估，并编制影响评估报告，满足文物行政部门审批要件需求。 | 项 | 1 | / |  |  |  |

3.投标总价

|  |  |
| --- | --- |
| 投标总价**（包含劳务配合、土方工作（含回填）、安保配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预留金10万元）** |  元（大写： 元） |

**最高限价为 148.5 万元，含预留金10万元（预留金为采购人所有，计入总报价中，用于超出原投标内容及工作量部分）；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均视为含在总报价中。**

在合同实施期间全费用含税单价不因市场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动。该固定全费用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土方工作费、安全保卫费、材料费、设备工器具费、管理费、措施费（支护、加固、临时设施、人员住宿设施、安全防护、冬雨季防护、安全看护棚及安全警示标志以及相应的材料费等）、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环保、市容、城管、公安等部门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及协调费用，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市容、防止污染等费用，为**全费用含税单价**。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场地内工作位置、结构、环境、表面覆土场内倒运等条件，综合考虑满足文物发掘要求的劳务配合、土方工作（含回填）、表面覆土场内倒运及安保配合，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预留金除外）为固定价格，结算时不做调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验收严格。